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报告（2022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要求，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特对 2022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

一、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2022 年我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共计 129.704 吨，其中 200 升废钢桶 102.28 吨，废有机溶剂 1.2414 吨，含油废物 25.5826 吨，废活性炭 0.6 吨。以上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全过程均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未造成土壤污染。

二、废气排放情况

我公司的废气排放主要为 VOCs，包括化验楼、危废仓库、蒸熔车间三处共四个排气筒实行有组织排放以及罐区、厂房等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采用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进行相应处理。2022 年在 C 厂房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将灌装装置无组织排放装置转为有组织排放。2022 年正常开展 LDAR 监测工作及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正常。

2020 年委托山东省环保产业集团进行了挥发性有机物现状评估工作，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年度 <1.17 吨/年，折合每小时排放浓度 <0.1330 千克/小时。

三、其他物质排放情况

我公司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污水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理；其他所排放的物质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非有毒有害物质。2022 年济南分公司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HJ 1209—2021 和《济南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2022年)》开展土壤监测及隐患排查工作,并完成整改,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综上,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未造成相关土壤、地下水污染。

特此报告。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3年1月19日

